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9710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65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建武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35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5 页

##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51号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正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 1 页 共 15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建武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0,016.50	135,467.65	69,118.9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1,987.12	5,045,539.95	7,853,61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8,786.89	1,738,132.64	1,108,084.1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24,659.30	7,173,350.00	-16,849,75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520.14	-253,189.40	232,26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49,800.00	-13,702,290.00	
小 计	36,486,729.67	137,010.84	-7,586,675.1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63,425.93	111,987.38	-1,107,988.48
少数股东损益	-21,379.04	6,534.73	-5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44,682.78	18,488.73	-6,478,63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1 年度发生额为 1,590,016.50 元，系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34,433.14 元，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14,884.30 元，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00.94 元。

2. 2020 年度发生额为 135,467.65 元，系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7,375.18 元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1,907.53 元。

3. 2019 年度发生额为 69,118.95 元，系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6,057.10 元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38.15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金额为 5,331,987.12 元，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379,021.24 元。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	3,240,000.00		540,000.00	2,7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039,479.88		159,920.04	879,559.84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816,166.79		117,999.96	698,166.83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 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435,900.00		90,000.00	345,9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



						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63,215.00		21,060.00	142,155.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号)
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445,833.31		50,000.00	395,833.31	其他收益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32,300.00		14,700.00	117,6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机器人购置奖	288,743.32		29,870.00	258,873.32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1号)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289,000.00		161,124.96	1,127,875.04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4号)
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3,800.00		21,266.64	42,533.36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2号)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补助		640,000.00	35,955.05	604,044.95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临财企(2021)15号)
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79,600.00	8,163.64	171,436.36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资金》(临财企(2021)36号)
预拨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5,300,000.00	44,166.67	5,255,833.33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临财企(2021)38号)
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556,100.00	29,925.00	1,526,175.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年产9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临财企(2021)45号)

机器人财政补助		140,900.00	2,633.64	138,266.36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0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12,900.00	2,235.64	110,664.36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5号)
小计	8,214,438.30	7,929,500.00	1,379,021.24	14,764,917.06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952,965.88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36,054.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4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	592,73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16号)
2020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18,7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临财企(2021)39号)
2020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36,3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2号)
2020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20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23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1)19号)
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227,516.42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8号)
集装箱政府补贴	125,2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	118,5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临财企(2021)33号)
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	109,126.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的通知》(临经信(2021)33号)
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1)33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的通知》(临财企(2021)12号)
2020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财政专项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省级新产品鉴定、省级首台套)省级技术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0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039.46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台人社发(2021)55号)
2020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5号)

其他零星补贴	29,8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952,965.88		

2. 2020 年度金额为 5,045,539.95 元, 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055,136.70 元。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	3,780,000.00		540,000.00	3,24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199,399.92		159,920.04	1,039,479.88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934,166.75		117,999.96	816,166.79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 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527,400.00		91,500.00	435,9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 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84,275.00		21,060.00	163,215.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 号)
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495,833.33		50,000.02	445,833.31	其他收益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 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47,000.00		14,700.00	132,3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机器人购置奖		298,700.00	9,956.68	288,743.32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1 号)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289,000.00		1,289,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4号)
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3,800.00		63,8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2号)
小计	7,618,075.00	1,651,500.00	1,055,136.70	8,214,438.3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990,403.25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00,975.25	其他收益	临海市人社局《临海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临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社稳办(2020)1号)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2019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临财企(2020)37号)
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99,8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1号)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465,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临人社综(2020)60号)
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435,3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号)
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	409,96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14号)
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85,5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临海市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2号)
创新驱动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44号)
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69,9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1号)
企业培训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088.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2513”企业培训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5号)
其他零星补贴	43,880.00	其他收益	
小计	3,990,403.25		

3. 2019年度金额为7,853,610.04元,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988,646.67元。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	4,320,000.00		540,000.00	3,78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	1,359,319.96		159,920.04	1,199,399.92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

助						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052,166.71		117,999.96	934,166.75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622,900.00		95,500.00	527,4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205,335.00		21,060.00	184,275.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号）
污染治理专项提升补助金		500,000.00	4,166.67	495,833.33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治理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47,000.00		147,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小计	7,959,721.67	647,000.00	988,646.67	7,618,075.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6,864,963.37 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社保费返还	2,768,892.30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
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	1,623,4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45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59号）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400,54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9〕36号）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87,9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55号）
创新驱动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贷款的资金》（临财企（2019）37号）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50号）

机械电子智能化研发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27,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号）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临财企（2019）3号）
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第二批）政策兑现通知》（临财企（2019）36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65,765.52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贴	91,465.55	其他收益	
小计	6,864,963.37		

###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均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1. 2021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汇率风险，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协议，实现投资收益5,371,801.05元；

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若干远期结售汇协议，2021年12月31日该项衍生工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10,952,858.25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952,858.25元。

#### 2. 2020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汇率风险，于2019年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协议，实现投资收益1,824,150.00元；

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若干远期结售汇协议，2020年末该项衍生工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5,349,200.00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349,200.00元。

#### 3. 2019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汇率风险，于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协议，实现投资收益-4,613,750.00元；

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若干远期结售汇协议，2019年末该项衍生工具

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0,800.00 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236,000.00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 公司销售给沃尔玛产品的专利纠纷事项

2019年8月，原告 Caravan Canopy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 Caravan) 起诉沃尔玛等五家被告企业侵犯其折叠篷专利权。由于公司与沃尔玛签订的供应商协议中约定，如在售商品出现了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由于被告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以下简称 PTAB) 提交了 IPR 程序 (Inter Partes Review, 简称 IPR, 即宣告专利无效的程序)，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获 PATB 正式受理，同时沃尔玛申请法院诉讼程序中止并获得批准。如 IPR 程序沃尔玛获胜，则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宣告对方专利无效，自始丧失相关权利。

2020 年，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On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执行 IPR 程序存在一定胜诉的可能性，但即便 PATB 宣告 IPR 程序获胜后，仍需经案件受理法院判决，判决结果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按照对方提出的和解金额 400 万美元，并根据公司与客贝利 (厦门) 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沃尔玛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协议书》，公司与其就律师费和诉讼索赔款各承担一半，故在 2020 年度按 200 万美元确认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金额 13,049,800.00 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 PTAB 在 IPR 程序中的最终书面决定，认定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性。前述裁定作出后，Caravan 申请 PTAB 就最终书面裁定重新举行听证会。2022 年 2 月 15 日，PTAB 作出决定，驳回了 Caravan 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的 63 天内 Caravan 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被解决或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仍处于暂缓审议状态。若 Caravan 在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或其提起的上诉未获支持，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玛的起诉。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On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PR 案对 Caravan 提出的和解要求产生了重要影响，PTAB 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 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 25 万美元。目前考虑到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One LLP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处理了 787 起对 PTAB 决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在过往案例中法院在 578 起 (73.44%) 案件中支持了 PTAB 作出的决定，在 104 起 (13.21%) 案件中驳回或撤销了 PTAB 作出的决定，在 77 起 (9.78%) 案件中，至少有一项 PTAB 决定得到支持，或至少有一项 PTAB 决定被撤销或被驳回。因此，即使 Caravan 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有将近 75% 的可能性肯定 PTAB 作出的决定；在 040 专利被判定无效的情况下，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

尔玛提起的诉讼。综上，目前在对方专利被撤销的情况下，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高于70%，该或有事项不再属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事项，因此，公司将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13,049,800.00元予以冲回。

### （二）公司在亚马孙平台销售产品的专利纠纷事项

2020年7月起，公司和合作运营方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含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和E2E Inc.，简称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以下类同）在美国亚马逊的账号陆续收到警告，称亚马逊收到ATleisure, LLC的投诉，以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Abba Patio”品牌伞类产品、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Sorara”品牌伞类产品侵犯ATleisure, LLC专利号为US8104492的专利权为由，要求下架公司的相关伞类产品。收到投诉后，公司暂时下架了相关产品。

2021年1月，公司向PTAB提起关于“US8104492”专利无效的IPR申请，请求认定US8104492专利自始无效。2021年7月12日，PTAB作出不启动审理的书面决定，公司针对“US8104492”专利无效的IPR申请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E2E已与ATleisure达成和解并取得US8104492专利的使用许可，公司已决定放弃向PTAB申请IPR重审。

对于Abba Patio品牌伞类产品，2021年4月12日，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与ATleisure, LLC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向ATleisure, LLC一次性支付总额为20万美元和解费用，并约定自2021年开始每半年向其支付10万美元作为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其他平台销售则按销售金额的8%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2021年5月8日，公司、美国晴天、四海商舟及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担和解费用10万美元，并自2021年2月开始公司销售给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前述相关和解专利产品时每件优惠4美元，若年度采购达到5万件时额外给予5万美元奖励。因此，公司在2020年度就上述需承担和解费用10万美元确认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金额65.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需承担和解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Abba Patio”品牌相关产品已经在电商平台重新上架销售。

另外，对于Sorara品牌伞类产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要求亚马逊下架公司的产品外，ATleisure未向公司提出其他诉求。

### （三）美国晴天被诉案

2019年6月2日，David Williams和Karen Williams夫妇（以下简称Williams夫妇）受邀在Maple Creek Golf and Country Club, Inc.（以下简称Maple高尔夫俱乐部）参加活动时，David Williams被一把泳池伞砸伤，该泳池伞是美国晴天授权四海商舟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给Maple高尔夫俱乐部的产品。就此，Williams夫妇向美国印第安纳州马里恩第三高等法院对包括Maple高尔夫俱乐部在内的多方提起诉讼，并在其第二次修正（2021年5月18日）和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日）的起诉状中，将美国晴天增加为被告方之一。



Williams 夫妇在起诉状中声称 David Williams 受到了永久性的身体伤害，产生了医药费、误工损失费，未来将持续产生医药费和误工损失费，同时声称 David Williams 遭受了且未来将持续遭受身体疼痛和精神上的痛苦，且 Karen Williams 还主张丧失配偶权遭受的损失。但 Williams 夫妇未在起诉状中提出具体索赔金额。

根据 Palmieri Tyler attorneys at law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认为 David Williams 是在一阵狂风把伞举到空中后，被伞击中受伤，该案中最有可能承担责任的一方是 Maple 高尔夫俱乐部，而不是美国晴天，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击中 David Williams 的伞本身存在瑕疵或故障。此外，美国晴天已购买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运营责任险，该保险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美元，总计赔偿限额为 200 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认为本案属于前述保险承保范围内。美国晴天已将该诉讼提交给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和赔偿，保险公司也同意为美国晴天提供抗辩支持，且美国晴天购买的保险足以涵盖美国晴天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因此公司无需预计相应负债。

#### （四）美国晴天税务审计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CDTFA”）的沟通文件，CDTFA 认为相关货物在出售给最终购买者之前，控制权并未由美国晴天转移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因此，美国晴天应被视为零售商，并为其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的销售支付销售税。根据 CDTFA 的税审结果，CDTFA 初步认为美国晴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的 ABBA 品牌产品应补缴销售税金额合计 541,142 美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为 89,402.05 美元。美国晴天对前述税金的计算有异议，聘请了税务咨询公司 Sales Tax Resource Group 提供意见，并向加州税务局预交 7.50 万美元（其中 5 万元为消费税，2.50 万元为利息）。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美国晴天正在与 CDTFA 就具体需补缴金额进行沟通，最终补缴的金额尚未确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税审事项仅涉及补缴税款和利息，CDTFA 未对美国晴天作出处罚或罚款。

根据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 sorara 转售至 E2E 产品补交消费税分摊的说明》，“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消费税补税行为引起的损失，应按照 3/7 进行分摊。其中四海商舟（含 E2E）承担 30%；正特股份（含美国 sorara）分担 70%”。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 CDTFA 初步认为的税金和利息根据公司与四海商舟的承担比例计提了费用。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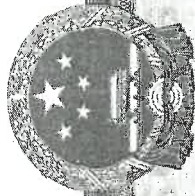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原因
再生资源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1]	449,801.59	672,567.07	366,325.82	其他收益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注 2]	1,511,982.30	1,870,636.85	1,888,220.22	其他收益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 50%的优惠政策，2019-2021 年度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 366,325.82 元、672,567.07 元和 449,801.59 元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子公司中泰制管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8.64 万元/年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2019-2021 年度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 1,888,220.22 元、1,870,636.85 元和 1,511,982.30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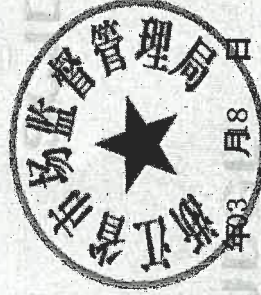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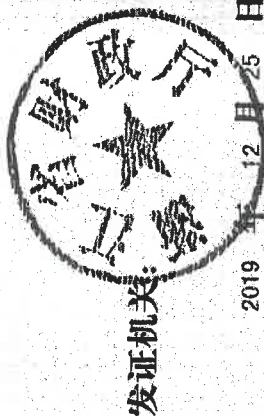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加期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加期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8000001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仅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6-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309167012
执业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3000001003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1987

发证日期: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09 月 29 日

仅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潘建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8021222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1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